

《經學研究集刊》撰稿格式

壹、字數：

一般經學論文以三萬字為限，書評論文一萬五千字內。以橫式書寫，並請隨文附上中、英文摘要（500字以下）、中、英文關鍵詞（3-5個）和參考書目。

貳、各章節使用符號：

依壹、一、(一)、1、(1)順序表示。

參、字形：

一、論文題目請用20號標楷體加粗體。作者、摘要、各章標題與參考文獻請用16號標楷體加粗體，各節標目請用14號標楷體，其餘小標請用12新細明體。

二、關鍵詞請用12號新細明體加粗。

三、正文請用10號新細明體，單行間距。

四、獨立引文：與正文間隔0.5行，每行低三格，10號標楷體。

五、注釋：9號字，標楷體，並以半形之Times New Roman阿拉伯數字標示，如：1.2.3.

六、文內數字：一律使用阿拉伯數字，如：年、月、日，及部、冊、卷、期數等。

七、頁碼以半形之阿拉伯數字標於頁底中央。

肆、請以A4紙張規格編輯。

伍、章與章、章與節和節與節之間皆留0.5行之空間。

陸、請使用新式標點符號，書名、期刊名用《》，篇名用〈〉，書名和篇名連用時，則使用《·》，如：《論語·述而》。

柒、注釋請採隨頁注，注釋號碼以全篇為一計算單位，使用同一順序，注釋號碼請使用半形之Times New Roman阿拉伯數字。

捌、體例請依下列格式：

一、引用古籍原刻本

宋·司馬光：《資治通鑑》（南宋鄂州覆北宋刊龍爪本，約西元12世紀），卷2，頁2。

二、引用古籍影印本

明·郝敬：《尚書辨解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9年《百部叢書集成》影印《湖北叢書》本），卷3，頁2。

三、引用古籍點校本

清·曹雪芹、高鶚原著，馮其庸校注：《紅樓夢校注》（臺北：里仁書局，2000年），頁10。

四、引用現代專書

黃忠天：《周易程傳註評》（高雄：復文圖書出版社，2004年二版），

頁 102。

五、引用期刊論文

蔡根祥：〈胡瑗尚書學之探究〉，《高雄師大學報》第 16 期（2004 年 7 月），頁 219-234。

六、引用論文集論文

鄭卜五：〈常州公羊學派「群經釋義公羊化」學風探源〉，收於《乾嘉學者的義理學研究論文集》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，2003 年），頁 808-847。

七、引用學位論文

楊晉龍：《明代詩經學研究》（臺北：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，1997 年），頁 102。

八、引用會議論文

鄭卜五：〈劉逢祿《公羊春秋何氏解詁箋》探析〉，國立中山大學「第三屆國際暨第八屆清代學術研討會」論文。（高雄：國立中山大學，2004 年 3 月 13-14 日），頁 10。

九、引用報紙論文

蔡根祥：〈心無旁「驚」與心無旁「驚」〉，《中國時報》大家談版，2003 年 10 月 30 日。

十、引用網頁資料

于凱：〈上博楚簡《容成氏》疏劄九則〉，「簡帛研究」網站，網址：<http://www.jianbo.org/admin3/list.asp?id=1010>（檢索日期：2013 年 10 月 11 日）

十一、引用外文資料

（一）引用專書：

Edwin O. James, *Prehistoric Religion: A Study in Prehistoric Archaeology* (London: Thames and Hudson, 1957), p.18.

（二）引用期刊論文：

Richard Rudolph, 「The Minatory Crossbowman in Early Chinese Tombs,」 *Archives of the Chinese Art Society of America*, 19(1965), p.8-15.

十二、再次徵引

同一資料引用兩次以上（含兩次）時，無論是否不連續，則應將被徵引原註的作者、書名標出，再註記徵引的卷、頁數，如：

註 1：康義勇：《論語釋義》（高雄：麗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1993 年），頁 59。

註 2：康義勇：《論語釋義》，頁 202。

註 3：周何《禮學概論》（臺北：三民書局，1998 年），頁 117。……

註 10：康義勇：《論語釋義》，頁 202。

玖、參考文獻之格式，分為古籍文獻及近人著作二種：

一、古籍文獻以文獻成書之朝代為序條列之。遇一書有各家注疏時，只

列時代最近之注疏家：

明·郝敬：《尚書辨解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《百部叢書集成》影印《湖北叢書》，1969年。

清·孔廣森：《春秋公羊通義》，臺北：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重編本《皇清經解》，1990年。

二、近人著作，不分專書、學位論文、期刊論文，以人名筆劃為次，依序排列之。同一人有若干著作，則依西元紀年順序列之，如：

陳鼓應：〈先秦道家易學發微〉，《道家文化研究》第十二輯，北京三聯書店，1998年，頁1-30。

陳鼓應：《易傳與道家研究》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99年。

蔡根祥：「宋代尚書學案」，臺北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所博士論文，1993年。

壹拾、年代標示：

文中若標示年代，請盡量使用國字，並於其後以括號附注西元年代，西元年代使用阿拉伯數字。

一、王守仁（明憲宗成化八年[1472]- 明世宗嘉靖八年[1529]）

二、董仲舒（179—104 B.C.）

三、揚雄（53B.C.—18A.D）

四、鄭玄（康成，127—200）

壹拾壹、罕見文字請盡量使用漢字庫，請勿自行造字。

壹拾貳、請以 Word 文件（*.doc）形式投稿。